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26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敏芳

被告 洪朝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,8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向原告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一，經過換號成0000000000，復經換號成0000000000，再經換號成0000000000），合約期間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7年4月18日止，系爭門號一之合約內容包含電信費用、代收費用及專案補貼等項目，嗣因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2萬5,190元、代收費用9,877元未繳，使系爭門號一之合約於113年10月3日提前終止，剩餘綁約日數為1,293日，被告尚需支付因提前終止合約所生之帳單額外優惠、終端設備補貼款、專案行銷補貼款、專案優惠

01 補貼款，合計2萬3,986元，則就系爭門號一之總欠費金額為
02 5萬9,053元；嗣被告同於113年間復向原告租用行動電話門
03 號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門號二，經換號成0000000000)，
04 合約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系爭門號
05 二之合約內容包含電信費用、代收費用及專案補貼、專案商
06 品加碼額外優惠等項目，嗣因被告積欠電信費4萬6,200元、
07 代收費用8,103元未繳，使系爭門號二之合約於113年10月3
08 日提前終止，剩餘綁約日數為746日，被告尚需支付因提前
09 終止合約所生之終端設備補貼款、專案商品加碼額外優惠
10 款，合計1萬8,458元，則就系爭門號二之總欠費金額為7萬
11 2,761元，上開門號所積欠之費用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
12 今均未繳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3 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,8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
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門號申請書、帳單、欠
18 費明細表、繳款通知書等件為佐(見本院卷第53至107頁)，
19 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僅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空
20 泛指稱債務尚有爭執，卻未提出任何書狀及陳述為答辯，難
21 認被告所述為真，是原告上開主張應首堪認定。則被告與原
22 告簽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並予以使用而產生相關費用，卻
23 未繳付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
24 被告給付所積欠之款項13萬1,814元，即屬有據。

25 (二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6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8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
29 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，依兩造
30 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於被告使用服務之次月即應繳付費
31 用，而被告自113年10月起即積欠電信費用，自斯時起即應

01 負遲延責任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02 即114年2月20起（見司促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，於其得請求之範圍內，自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13萬1,814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原
09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趙蕙涵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錢 燕